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冈比亚共和国政府关于 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冈比亚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冈比亚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冈比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冈方)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十六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司机、厨师)赴冈比亚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冈比亚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开展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相互学习。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地点是班桑医院。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冈方供应。

第 五 条

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生活用品由中方负责运至班珠尔港后,冈方负责办理报关、提取手续。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赴冈比亚的旅费由中方负担。他们回国的旅费及在冈比亚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卧具、水、电)、交通(包括交通工具及其维修、油料)和生活费(队长和主任医师每人每月五百达拉西;其他医师、医务人员和翻译每人每月四百达拉

西;司机和厨师每人每月二百五十达拉西)。旅差费由冈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由冈方按月拨付给中国驻冈比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如遇到冈比亚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中、冈双方将进行协商,对原定费用标准做相应调整,并换文确认。

第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冈比亚工作期间,冈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冈方规定的假日。中国医疗队员每工作二十二个月享受二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六条规定办理。

第九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应尊重冈方的法律和冈比亚及其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从一九八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八三年十月三十日止。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如冈方要求延长,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订定

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一年九月七日在班珠尔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李 贇

(签字)

冈比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穆罕默德·秋诺·贾洛

(签字)